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7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据你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你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田投资”）向你公司赠与其持有的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田园林”）100%的股权作为该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其中采用收益法对麦田园林 2014 年至 2016 年的收入预测分别为 12,262.27 万元、17,077.80 万元和 19,622.27 万元。但是，根据你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年报，麦田园林 2014 年至 2016 年实际实现的收入分别约为 4,771.33 万元、1490.87 万元和 32.66 万元，明显低于评估报告中的业绩预测水平，相应的实际净利润也远低于预测净利润。请你公司结合麦田园林当时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选取、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等情况，对其实际实现收入、净利润大幅低于预测情况作出合理解释。同时请你公司根据该等差异情况，说明在母公司报表层面对麦田园林入帐科目执行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及结果，并请你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此予以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 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显示，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连年为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仅有 36,187,954.50 元，在业务开展方面，报告期内你公司已向四川

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华塑”)进行破产清算,而园林业务规模也连年萎缩。请你公司结合现有业务开展情况、偿债能力、资产储备等因素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详细分析,并请你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此予以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 请你公司就报告期内申请对子公司南充华塑进行破产清算这一事项对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各科目的影响进行说明,并请结合该破产清算事项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分录详细说明其对你公司报告期内损益的具体影响以及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你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此予以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4. 报告期内,你公司控股股东麦田投资向你公司捐赠现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该等捐赠是否附带条件、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安排、资金到账情况,以及你公司将其计入其他资本公积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请你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此予以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5. 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多项已判决的重大诉讼和已裁决的仲裁,请你公司列表说明在每项诉讼和仲裁中,根据判决和裁决结果你公司须承担的债务金额、其对应你公司以前年度已经确认的或本期新增的预计负债(如有)或其他应付科目的金额及确认或不确认的依据、其对你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以及目前执行或者上诉(如有)的进展情况。此外,你公司报告期末还存在多项未决的重大诉讼和仲裁,请你公司列表披露其进展情况、是否就此确认了预计负债及确认或不确认的依据,以及其对本报告期你公司

净利润的影响。请你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上述问题予以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6. 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显示，消耗性生物资产是你公司一项占比较大的存货。请你公司说明针对该类别存货的采购、验收、仓储、领用、加工或生产、装运出库、期末盘存、减值测试等环节采取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际执行情况。同时请你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说明依据相关审计准则就该类存货的存在和计价认定所实施的审计程序。

7. 请你公司按照不同业务模式披露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情况，包括项目数量、项目金额、累计确认收入、未完工部分金额，以及未完工重大项目（项目金额占你公司本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 以上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业务模式、开工日期和工期、完工百分比、本期及累计确认收入、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以及项目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原因（如有）。

8. 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显示，你公司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面余额为 43,573,514.04 元，跌价准备本期增加 7,704,665.38 元，同时转回或转销 689,481.75 元。请你公司结合完工项目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况、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如有）以及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等因素，说明该存货项目的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和计提充分性。请你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此予以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9. 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2016 年度你公司主要子公司南充华塑

申请破产,同时园林业务规模萎缩,你公司收入大幅下降、持续亏损,但你公司本年度未就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结合企业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和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等,详细说明其原因。请你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此予以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0. 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显示,你对应收账款单项金额是否重大的判断依据是其账面余额是否在 100 万以上,而“应收账款分类披露”表格显示你公司并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请你公司复核上述判断标准和应收账款披露信息的准确性。

11. 在报告期内,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有所增加,请你公司列示导致其增加的具体事项,并说明该等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12. 请你公司说明四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收缩、亏损大幅扩大的原因。

13.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等科目的变动情况说明递延所得税费用科目金额的准确性。

14. 请你公司复核年报第 99 页“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第 125 页“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表格中填列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3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15日